

中央首轮巡视“回马枪” 透露哪些反腐新信号？

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
新华社记者 翟永冠 乌梦达等

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黄树贤日前在全国两会上表示，2016年，对已经巡视过的单位要杀“回马枪”。这轮巡视“回头看”明确在辽宁、安徽、山东、湖南4个省份进行，这在党的十八大以来还是第一次。

记者采访了解到，在2015年，已有至少15个省份和部分部委组织开展了巡视“回头看”工作。

从上到下的巡视“回马枪”因何而来？有何深意？两会代表委员和专家对其中透露的反腐新信号进行了解读。

信号一：巡视工作常态化，越往后执纪越严

“回马枪”在中央巡视首次出现，意味着巡视工作已经实现常态化，巡视制度更加完善，巡视监督更加深入。”全国政协委员、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侯欣一表示，“回马枪”并非临时起意，而是标志着巡视工作常态化，巡视制度更加科学完善。

“中纪委十五届六次全会明确提出，深化专项巡视，紧盯重点人、重点事和重大问题，必要时杀个回马枪，开展‘回头看’。”侯欣一讲。

“新华视点”记者发现，在中央首轮巡视“回马枪”之前，各地的“回头看”工作已经广泛开展。根据中纪委官网的信息梳理统计，2015年以来，已有湖北、云南、贵州、广西等至少15个省份以及交通部、农业部等至少5个部委明确组织开展巡视“回头看”工作。

江西省在2015年下半年进驻56个县开展巡视“回头看”，去年底，贵州省委对已巡视过的19个市（县）和贵州大学、贵州民族大学开展“回头看”。工信部在去年9月，对此前已巡视的6个单位开展巡视“回头看”，督促整改落实，强化巡视成效。

对于巡视“回头看”对象的选择，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认为是“出其不意”。下一步中央还会对哪些地区和单位



「回马枪」

（新华社发）

杀“回马枪”？“都有可能，而且越往后执纪越严，这样才能形成持续震慑。”高波说。

此外，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分析，巡视“回头看”，也带有“对巡视本身进行‘巡视’的意味”。这种既考“答题人”，又考“监考人”的制度安排，目的是通过对效果的评估进一步完善巡视监督体制。

信号二：打破“过关”心态，反腐“利剑”时刻高悬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说，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首次杀出“回马枪”，是对已巡视过的地方、单位发出警示；莫有高枕无忧的“过关”思想，只要违纪违法，“达摩克利斯之剑”随时落下。

在一些地方，确有干部存在“过关”心态。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大学原党委书记杨震等专家说，在基层有人把巡视工作当成“一过”，只要“挺过眼前一关”，就有出头之日。

天津市临港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原主任石力是因“过关”心态最终“落马”的典型。记者采访了解到，他先因公款大吃大喝受到党内

严重警告，从某种程度上认为已经被处分过了，算是“过了关”，“心理压力”小了。因此没过多久又“旧病复发”，公款高消费娱乐，同商人权钱交易，最终被“双开”并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吉林省通化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陈丽华表示，中央巡视开展“回头看”，就是使巡视的利剑高悬，震慑常在，真正反映了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的决心。

信号三：督促改进落实，治理“为官不为”

“巡视‘回马枪’的重点是检查有没有遗漏的问题，以及巡视整改落实落实情况。此外，还可以深入发现新问题和新线索。”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金律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泽林等代表委员说。

以江西省委巡视组“回头看”为例。巡视组前次巡视广昌县，干部群众反映沙霸、菜霸、路霸猖獗，而“回头看”时，发现问题仍没有得到较好解决，百姓反应强烈。于是，巡视组加速推动落实，敦促该县“拧上发条”进行整改。

在促进整改老问题的同时，“回马枪”还能及时发现新问题。

中南大学行政管理系主任吴晓林表示，很多地方距离上一轮巡视已经过去两年甚至更长时间，其间不少地方主要领导干部岗位调整，发展中也面临新问题。对新问题“再了解”，对整改落实不到位、“再整改”，可以形成持续性监督。

汪玉凯说，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有些改革和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少数干部不作为、不会为、乱作为。“巡视‘回马枪’对于治理干部‘为官不为’问题也具有很强的推动力。”

截至去年底已有11大类重大工程累计投资超5万亿元，但国家巨额投资的溢出效应并不十分明显，对中国经济稳增长带动不如预期。全国人大代表、民革吉林省委专职副主委郭乃硕表示，“为官不为”严重影响了改革效率。

郭乃硕说：“巡视‘回头看’对干部要求将比首轮巡视更高，既要督促查处不作为，也要鼓励敢作为，让反腐释放更多的改革红利。”

特别关注

中东部将现大风降温雨雪天气

新华社北京3月7日电（记者于文静 林晖）中央气象台7日发布寒潮黄色预警，预计7日夜间至11日，我国中东部大部地区自北向南将先后出现大风降温和雨雪天气，大部地区气温将下降6至10摄氏度。江淮西部、江汉南部、江南、华南北部、贵州等地的部分地区降温幅度为12至14摄氏度。

记者从中央气象台了解到，预计7日20时至9日20时，内蒙古西部、西北地区东部、华北中南部、东北地区东部、黄淮、江淮、江汉、江南、西南地区东

部、华南北部等地的最低气温或平均气温将下降6至10摄氏度，其中，安徽南部、湖北南部、江西中北部、湖南中北部、贵州东部等地的部分地区气温将下降12至14摄氏度。上述地区将有4至6级偏北风，甘肃西部、南疆盆地有5至6级偏东风，并伴有扬沙或浮尘，局地有沙尘暴。

8日夜间至9日白天，西北地区东部、华北西部等地将出现降雪、雨夹雪或雨转雪，其中陕西中北部、山西中北部将有中到大雪。北方地区10日起、南方地区12日起气温将逐渐回升。

杭州西湖龙井提前开采



3月7日，一名茶农在杭州翁家山上采摘西湖龙井春茶新叶。当日，在浙江杭州翁家山、梅家坞等西湖龙井茶原产地一级保护区内，部分茶农开始少量采摘2016年的头茬西湖龙井春茶。由于杭州前期持续晴热天气，西湖龙井茶的开采期也较往年平均提前了10天左右。（新华社发）

吉林一煤矿发生瓦斯突出事故 导致12人死亡

据新华社长春3月7日电（记者高楠）截至7日6时50分，经现场医疗救治组确认，通化矿业经树煤矿井下被困13名人员中1人获救，12人遇难，获救者正在医院接受救治，生命体征平稳。目前，现场搜救已全部结束，善后工作全面展开，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3月6日11时20分，位于吉林省白山市的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松树煤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692人安全升井，13人被困井下。据了解，事故救援过程中，白山市共投入搜救力量316人，其中井下137人，井上179人。

关于盛宁线鄞州段 21K+904-26K+000 封道施工的交通管制公告

因路面大中修工程施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6月30日（预计），对盛宁线鄞州段21K+904-26K+000（塘溪镇与东钱湖交界处—甬台温复线S19高速塘溪出口）实施封道施工交通管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通管制措施：1. 06:00-24:00，禁止一切机动车辆在盛宁线鄞州段21K+904-26K+000通行，该施工区域内受限的机动车辆凭当地村委会证明及驾驶证、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等证明材料到大嵩中队办理通行证。期间因工程整体施工进度需要，夜间部分时段将禁止全部车辆通行(含非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具体以现场临时告示牌为准；2. 机动车辆驾驶人违反上述规定通行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采取现场查处和电子警察查处并举的方式进行管理。
二、绕行线路：1. 奉化、咸祥、塘溪往慈宁波的机动车辆可通过宝瞻公路、甬台温复线S19高速公路进行绕行；2. 公交线路另行公告。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做好工作和生活，选择好出行线路，并根据现场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自觉遵照执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
宁波市公路管理局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局
2016年3月8日

宁波市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宁波市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6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社会福利中心，代建单位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宁波市财政、市财力和福彩公益金共同解决。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改扩建总建筑面积约3621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3671.84万元，工程费用概算15564.79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工程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等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质量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合同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期：从合同签订后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止。缺陷责任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22日16时00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94870090349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6年3月2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19楼1916室
联系人：胡孙杰、周文渊
联系电话：0574-87321998 传真：0574-87312175

关于215省道(塘溪段)公交线路临时改道的通知

因215省道(塘溪段)施工，塘溪片区途经215省道公交线路进行临时改道运行，具体方案通知如下：
一、668路
668路调整为“华山临时站至公交麦德龙站”运行，临时撤销公交塘溪站至蒋潭西之间走向及站点。
华山临时站首末班时间：5:30-17:50
公交麦德龙站首末班时间：6:30-19:00
发车间隔20-50分钟。
二、665区间线
665区间线公交线路始发双向改走215省道、穿咸线、宝瞻公路、鄞县大道、红林路口后恢复原线行驶。
临时撤销站点：象峰新村至红林之间走向及站点。
临时增设站点：塘溪镇、邹溪、城西塘、大碧浦、观山、横山。
公交塘溪站首末班时间：5:30-17:30
潘火高架站首末班时间：5:50-18:30
三、665路
665路横穿215省道口后，双向改走215省道、穿咸线、宝瞻公路、鄞县大道、红林路口后恢复原线行驶。
临时撤销站点：公交塘溪站至红林之间走向及站点。
临时增设站点：塘溪镇、邹溪、城西塘、大碧浦、观山、横山。
发车时间调整为：
雁村：6:00、6:40、12:30、14:30
公交福明站：8:20、9:30、15:30、17:00
四、651路
651路缩短为“大闸南至公交塘溪站”运行
临时撤销站点：象峰新村至公交华山站之间走向及站点。
目前，651路日发36班，调整后日发35班。
公交线路首末班时间：5:40-17:40
大闸南首末班时间：6:00-18:00
五、667路
667路大嵩方桥始发后，双向改走方桥村道、大嵩路、穿咸线、宝瞻公路、鄞县大道。
临时撤销站点：管大线(东西岔)、215省道走向及周一至红林之间站点和大嵩方桥东站点
临时增设站点：大嵩方桥西、大嵩小学站点
双向发车时间不变。
六、新增“公交塘溪站-公交华山站”临时公交线路：
1. 线路编码：塘溪临时线；
2. 起讫站点：公交塘溪站-公交华山站；
3. 线路走向：215省道、华山村道；
4. 设置站点：公交塘溪站、象峰新村、塘溪敬老院、坊前、管江粮站、前丰、管江、管江西、上城、上城上凉亭、塘溪太平桥、东山、蒋潭、蒋潭西、华山临时站、华山↑、华山村↓、公交华山站；
5. 公交塘溪站首末班时间：5:20-18:00
公交华山站首末班时间：5:40-18:20
计划起讫发车间隔：20-60分钟
为接驳668路乘客至塘溪镇，塘溪临时线夜间安排二个班次运行“公交塘溪站-华山临时站”
公交塘溪站发车时间：19:00、19:50
华山临时站发车时间：19:20、20:10
6. 该线路实行免费运营，待公交线路恢复原线后撤销。
宁波市鄞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6年3月1日

海曙新星路泵站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海曙新星路泵站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以甬发改审批[2015]215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政城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曙区新星路北侧，望童北路西侧；
规模：总用地面积约173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77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1519万元；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6543183元，其中自控系统招标控制价人民币282570元；
计划工期：总工期240日历天(其中土建、绿化及市政配套设施施工在前180日历天完成)；
招标范围：海曙新星路泵站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海曙新星路泵站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3月3日到2016年3月18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十二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3月18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3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3月3日到2016年3月18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民通街101号
联系人：高艳圆
联系电话：0574-87139166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浦金物流大厦6楼
联系人：张露、朱张杰
电话：0574-89077739
传真：0574-89077737